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四、附件·····	第 8—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11 页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433号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能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艾能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艾能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艾能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春梅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269.70	-2,710,372.81	959.29	-95,191.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787.63	538,202.85	2,749,870.82	2,616,03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094.81	222,161.14	106,736.41	68,112.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688.86	-266,912.60	12,682.64	-30,77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00.85	89,712.56	6,148.50	
小 计	1,236,641.85	-2,127,208.86	2,876,397.66	2,558,180.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3,065.84	-318,741.33	73,393.80	375,897.4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3,576.01	-1,808,467.53	2,803,003.86	2,182,282.77

法定代表人：


疏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朝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顾玲娟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0,269.70	703,969.49	959.2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3,414,342.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191.88
合 计	530,269.70	-2,710,372.81	959.29	-95,191.88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
海盐县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海盐县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62号	292,700.00
海盐县企业“数字化券”补助项目	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企业“数字化券”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数领办〔2021〕6号	2,833.02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37号	92,254.61
小 计			387,787.63

2. 2021 年度

项 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
科技项目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海盐县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盐科〔2021〕12号	20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奖励	关于印发《海盐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盐人社〔2019〕99号	124,000.00



纳税优胜奖励	关于表彰澉浦镇（区）2019年度纳税优胜及科技之星、成长之星、服务之星企业的通报	澉委（2020）87号	100,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2021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	盐人社（2021）77号	49,202.85
发明专利授权奖补	关于印发《海盐县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90号	45,000.00
县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海盐县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90号	20,000.00
小计			538,202.85

3. 2020年度

项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
IPO受理政府补助	关于印发海盐县企业股改上市若干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9）57号	2,000,000.00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款	关于印发2018年度浙江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部分实施方案通知	中共凤桥镇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30号	254,050.00
社保费返还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41号	217,913.56
2018年度纳税优胜企业奖励	澉浦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澉浦镇（区）2018年度纳税优胜企业的通报	澉委（2020）2号	12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盐人社（2020）87号	104,500.00
其他政府补助			53,407.26
小计			2,749,870.82

4. 2019年度

项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
IPO受理政府补助	2019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	盐财企（2019）336号	1,500,000.00
社保费返还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41号	880,536.71
建设补助款	2019年度第四批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兑现联审会议纪要	海盐县财政扶持工业专项资金联审小组会议纪要（2019）4期	215,500.00
专利补贴			20,000.00



小 计			2,616,036.71
-----	--	--	--------------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97,094.81	222,161.14	106,736.41	68,112.20
合 计	97,094.81	222,161.14	106,736.41	68,112.2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00.85	5,782.56	6,148.50	
墙改基金返还		83,930.00		
合 计	5,800.85	89,712.56	6,148.5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仅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0630 最近一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9月28日转所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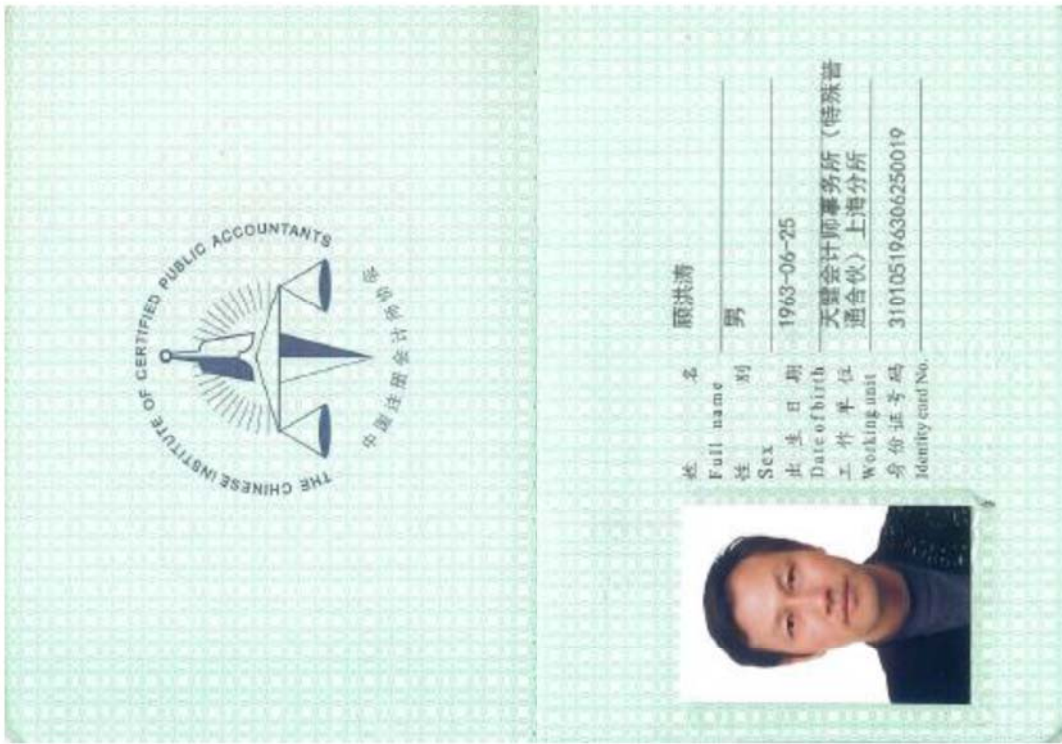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0630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颜洪涛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0630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石春梅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